征求意见建议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是否采纳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1 | 市发改委 | 关于《意见》第十八点:“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中,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将列入重点管控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及其债务风险状况不应报送至市发改委。理由如下《2019年全省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中明确“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作用”的责任单位为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区分不同行业、企业类型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科学评估超出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和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并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因此,建议将列入重点管控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及其债务风险状况不再报送至市发改委。  关于《意见》第十九点:“加强控负债防风险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中,建议将“市发改委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监督问责。”修改为“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监督问责。”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咸宁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的函》(咸政办函(2018)58号),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等15个部门组成,需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来研究具体工作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因此,建议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東的指导意见》保持一致由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监督问责。 | 是 | 按照《2019年全省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咸宁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的函》(咸政办函(2018)58号)修改执行。 |
| 2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无意见 |  |  |
| 3 | 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 4 | 银监委咸宁分局 | 无意见 |  |  |
| 5 | 市城发集团 | 无意见 |  |  |
| 6 | 市高投集团 | 无意见 |  |  |
| 7 | 市绿投公司 | 无意见 |  |  |
| 8 | 市交投集团 | 无意见 |  |  |
| 9 | 市国资公司 | 无意见 |  |  |